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49-2222473*25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保字第104001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0014815A00_ATTCH1.pdf、0014815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104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請貴校踴躍報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7月14日國健教字第10407009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拔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表揚推動戒菸教育成效優良之各級國、高中職學校，即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由貴校自行報名參加。
- 三、此活動共設置兩項類別之獎項（領航獎、創意獎），得獎者將進行公開表揚，其相關申請辦法及評選標準請詳見附件。
- 四、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吳秋樺小姐（聯絡電話：03-5751006轉13）。

正本：南投縣立各國民中學、南投縣高中職以上各學校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本局保健科

104/07/20
14:37: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黃思璇(02)25220603
電子郵件信箱：szuhsuan@h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4070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選拔辦法(1040700934-1.pdf)

主旨：有關「104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請
貴局踴躍推薦轄區內推展戒菸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參選，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4年4月27日勞
工安良字第10401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拔係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辦理，為表揚推動戒菸教育成效優良之各級國、高中職學
校，即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敬請貴局協助推薦或將訊
息轉知轄區內學校，由學校自行報名參加。
- 三、本活動共設置兩項類別之獎項（領航獎、創意獎），得獎
者將進行公開表揚，其相關申請辦法及評選標準請詳見附
件。
- 四、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
衛生協會吳秋樺小姐（聯絡電話：03-5751006轉13）。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

保健科 收文：104/07/14



A21040014815 有附件

2/15



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
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2015-07-14
10:48:18
章

裝

訂



線

許

3/15

104 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辦法

104 年 4 月 30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訂定發布

第一條 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04 年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畫案」(計畫案號：G1031226)之相關計畫內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獎勵全國青少年場域積極推動戒菸教育之努力及貢獻，同時將其優良執行模式外推擴散至其他場域，以提升國內整體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執行成效，特訂定「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對象：國中、高中(職)各級學校，曾在青少年場域針對吸菸青少年辦理戒菸教育活動成效優良者。
- 二、條件：曾獲獎學校於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獎項。

第五條 獎項及名額

一、獎項

1. 領航獎：場域推行戒菸教育(含菸害防制)之整體策略優良且成效卓越者。
2. 創意獎：場域推行戒菸教育之活動辦理、措施、方法或教學教案具創意或創新，足為其他場域學習效仿者。

二、名額

各獎項名額依據各獎項申請場域數比例分配，合計至多錄取十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公開推薦：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之場域，可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開推薦具有優良執行績效之場域，備齊第七條所列申請資料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二、自行參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之場域，可自行備齊第七條所列申請資料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資料

申請者需備妥附件一之「104 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申請資料」，申請資料包含基本資料、自評表、及佐證資料，報名時繳交申請資料需包含紙本（乙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八條 評選程序

本評選程序分為書面初審、現場評鑑、及書面複審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評選委員會依據第九條評選標準，針對申請場域所提出之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及審議，兩類獎項各依其得分排序，合計至多 10 名場域進入第二階段現場評鑑。

二、第二階段：現場評鑑

由評選委員 2~3 人依第一階段評選出的場域，依據書面初審結果進行現場評鑑，評估佐證資料與實際執行現況之符合度，各場域亦可於現場評鑑時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

三、第三階段：書面複審

集合現場評鑑之評審委員，參酌現場評鑑結果，依實際執行特色及結果成效，遴選最後獲獎之場域。

第九條 評選標準

本辦法依據「領航獎」及「創意獎」兩大獎項分別制定評選標準，各獎項評選重點如下，其相關評選標準請參照附件二。

一、領航獎

包含戒菸教育及菸害防制兩大議題，根據策略之制訂、合格戒菸教育人員及相關組織之設置、學生參與、引進校外資源、戒菸教育之舉辦、戒菸成效、及發展個人健康技能等指標項目進行評選，並於現場評鑑時依各指標項目的達成情形與特殊優良事蹟給予加分，最後參酌現場評鑑結果，根據各場域實際執行情形之特色及成效，經綜合考量後決定得獎序位，若總分相同，則以戒菸教育達成度較高者優先。

二、創意獎

依戒菸教育議題發展具有創意且創新教學活動，評審委員依據佐證資料評選指標項目之創意創新度，包含活動設計與其結果成效，書面初審依各評選指標配分比例給予評核分數，並依書面初審為基準，於現場評鑑時根據場域實際執行現況之特色及成效，增減各評選指標之創意創新度分數，分數越高則表示其創意創新度越佳。最後參酌現場評鑑之得分，經綜合考量後，遴選最後獲獎之場域。

設
兼
許

第十條 評選委員會組成

組織評選委員會辦理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將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後核定。評選委員會委員服務單位若經推薦為「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候選者，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辦理時間

- 一、申請：辦法公告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評選：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表揚：預計於年底辦理公開表揚大會。

第十二條 獎勵方式

得獎場域獲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獎座並進行公開表揚，各類獎項之第一序位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授獎。

第十三條 得獎義務

本會得邀請獲獎場域協助及參與相關戒菸教育及菸害防制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其參選資料得交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收錄作為專書或數位檔案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示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4 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申請資料

※申請獎項：☐ 領航獎 ☐ 創意獎

一、基本資料表

場域基本資料					
場域名稱					
場域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E-mail		
學生人數		學生吸菸人數		學生吸菸率	
戒菸教育推動概況					
1. 已制訂戒菸教育相關法規及執行辦法			☐ 否 ☐ 是		
2. 校規訂定戒菸成功獎勵辦法			☐ 否 ☐ 是		
3. 每年編列菸害議題經費			☐ 否 ☐ 是，約：_____元		
4. 有受訓合格之戒菸教育種子教師			☐ 否 ☐ 是，共有：_____位（續填第 5 題）		
5. 戒菸教育種子教師是否參加過再訓練			☐ 否 ☐ 是，最近一次接受再訓練年份：_____年		
6. 組織戒菸教育推動小組	☐ 否 ☐ 是，實際參與戒菸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職稱	簡述工作內容		職稱	簡述工作內容
	☐ 衛生組長			☐ 導師	
	☐ 訓育組長 / 教官			☐ 戒菸教育種子教師	
	☐ 輔導教師			☐ 其他：_____	
	☐ 護理師				
【注意事項】					
1. 每種場域僅可申請單一獎項。					
2. 報名所需繳交資料：(1)紙本(乙式三份)：基本資料表、各獎項自評表與其佐證資料。(2)所有資料電子檔光碟一份。					
3. 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一概不退還。					
4.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5. 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各項資料，					
郵寄至：30017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22 樓 4A 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吳秋樺 小姐 收 Tel：(03) 575-1006 轉 13					

7/15

二、自評表與佐證資料（請依所申請之獎項填寫自評表或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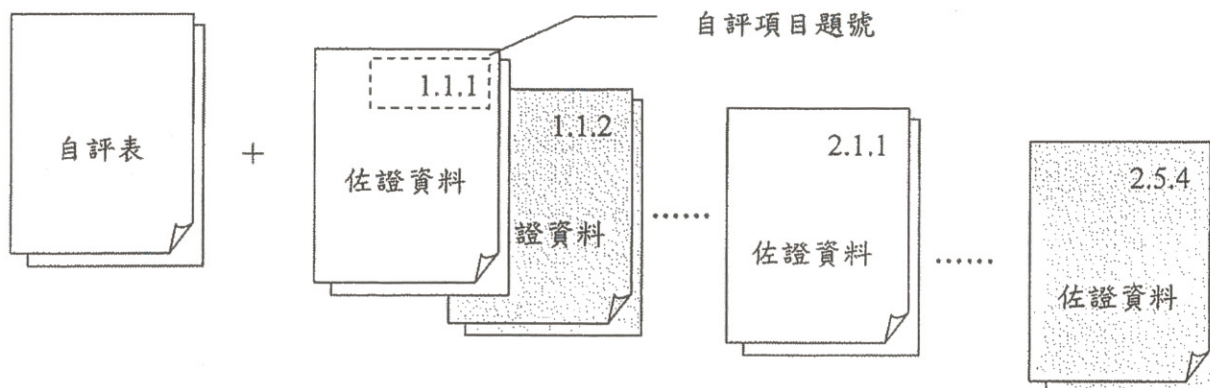
★領航獎（繳交自評表與佐證資料）

議題	指標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題號	內容	
一、戒菸教育	1.1 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1.1.1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有辦理 ☐ 未辦理
		1.1.2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1.1.3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 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子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1.2.1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子師資。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2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子師資為小組成員。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3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 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1.3.1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2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 有辦理 ☐ 未辦理
	1.4 找出吸菸/潛在吸菸的學生	1.4.1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吸菸的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1.4.2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潛在吸菸的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1.5 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1.5.1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1.5.2	針對吸菸教職員辦理戒菸教育活動。(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1.6 戒菸教育成效	1.6.1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時數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超過3小時。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2	吸菸學生參加戒菸教育參與度達50%以上。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3	參加戒菸教育學生出席率達80%以上。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4	持續進行追蹤(如：是否達成戒菸、減菸、於校內不吸菸等)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5	利用問卷調查吸菸學生戒菸知識、態度、行為意向有正向改變。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6	學生吸菸率與去年相比有下降。	☐ 有辦理 ☐ 未辦理
二、菸害	2.1 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2.1.1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有辦理 ☐ 未辦理

議題	指標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題號	內容	
防制		2.1.2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2.2 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2.2.1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有辦理 ☐ 未辦理
		2.2.2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 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2.3.1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等)。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2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3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 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2.4.1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2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3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 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2.5.1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2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3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4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 有辦理 ☐ 未辦理

【領航獎佐證資料檢附方式說明】

- 1.請依據自評表中，自評結果為「有」的項目，檢附該項目的佐證資料。
- 2.請於佐證資料「右上角」標註「自評項目題號」。
- 3.自評表之後依據自評項目題號順序，依序放置佐證資料（如下所示）。



★創意獎（繳交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活動介紹	活動目標明確、活動方法設計、找到目標族群之方法、目標族群參與度、及成效評估方法多元性等。 （如：戒菸教育團體活動規劃）
成果說明	遭遇困難及克服方法、具體成果、及效益評估 （如：學生、家長參與率、學生知識的提升、態度轉變、行為的矯正等）

104 年度全國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評選標準

一、領航獎

(一) 書面初審

1. 由評選委員對於申請場域繳交之自評表與佐證資料，依據以下「審查表」審理是否有辦理。

2. 「戒菸教育」議題各項自評項目經評選委員審理結果為「有辦理」，則該項目可得分。

書面初審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3. 另外，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戒菸教育」自評項目中 1.1.2 及 1.5.2 題可勾選不適用。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 (總題數 - 不適用題數)] \times 72\} + [「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 總題數] \times 28 = \text{總分}$$

【書面初審審查表】

議題	指標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審查結果
		題號	內容		
一、戒菸教育	1.1 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1.1.1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1.2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1.1.3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 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籽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1.2.1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2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籽師資為小組成員。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3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 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1.3.1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2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4 找出吸菸/潛在吸菸的學生	1.4.1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吸菸的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4.2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潛在吸菸的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5 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1.5.1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5.2	針對吸菸教職員工辦理戒菸教育活動。(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1.6 戒菸教育成效	1.6.1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時數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超過 3 小時。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2	吸菸學生參加戒菸教育參與度達	☐ 有辦理	☐ 有辦理

議題	指標	自評項目		自評結果	審查結果
		題號	內容		
			50%以上。	☐ 未辦理	☐ 未辦理
		1.6.3	參加戒菸教育學生出席率達 80% 以上。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4	持續進行追蹤(如：是否達成戒菸、減菸、於校內不吸菸等)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5	以問卷調查吸菸學生戒菸知識、態度、行為意向有正向改變。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6	學生吸菸率與去年相比有下降。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二、菸害防制	2.1 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2.1.1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1.2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2 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2.2.1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2.2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 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2.3.1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等)。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2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3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 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2.4.1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2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3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 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2.5.1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2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3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4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得分	{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_____ / (18 - 不適用題數)] × 72 } + [「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_____ / 14 × 28] = 總分_____				

評選委員：_____

日期：_____

(二) 現場評鑑

1. 評選委員至通過書面初審之場域進行現場評鑑，利用以下審查表評估佐證資料與實際執行現況之符合度，各場域亦可於現場評鑑時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
2. 「戒菸教育」議題各項自評項目經評選委員審理結果為「有辦理」，則該項目可得分。書面初審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3. 另外，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戒菸教育」自評項目中 1.1.2 及 1.5.2 題可勾選不適用。

4. 現場評鑑總分計算方式：

$$\{ [\text{「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 (\text{總題數} - \text{不適用題數})] \times 72 \} + [\text{「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 \text{總題數}] \times 28 + (\text{特殊事蹟加分}) = \text{總分}$$

【現場評鑑審查表】

議題	指標	自評項目		書面初審結果	現場評鑑結果
		題號	內容		
一、戒菸教育	1.1 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1.1.1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1.2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知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1.1.3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 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子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1.2.1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子師資。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2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子師資為小組成員。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2.3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 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1.3.1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2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4 找出吸菸/潛在吸菸的學生	1.4.1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吸菸的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4.2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潛在吸菸的學生。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5 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1.5.1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5.2	針對吸菸教職員工辦理戒菸教育活動。(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知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1.6 戒菸教育成效	1.6.1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時數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超過3小時。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2	吸菸學生參加戒菸教育參與度達50%以上。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3	參加戒菸教育學生出席率達80%以上。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3/15

議題	指標	自評項目		書面初審 結果	現場評鑑 結果				
		題號	內容						
二、菸害防制		1.6.4	持續進行追蹤（如：是否達成戒菸、減菸、於校內不吸菸等）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5	利用問卷調查吸菸學生戒菸知識、態度、行為意向有正向改變。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1.6.6	學生吸菸率與去年相比有下降。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1 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2.1.1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1.2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2 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2.2.1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2.2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 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2.3.1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等）。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2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3.3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 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2.4.1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2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4.3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 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2.5.1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2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3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2.5.4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 有辦理 ☐ 未辦理	☐ 有辦理 ☐ 未辦理				
	特殊事蹟	【事蹟說明】			加分（請畫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_____ / (18 - 不適用題數)] × 72 } + [「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_____ / 14 × 28] + (特殊事蹟加分：_____) = 總分 _____								
☐ 具獲獎資格 ☐ 不具獲獎資格									

評選委員：_____

日期：_____

二、創意獎

(一) 書面初審

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場域繳交之佐證資料，利用以下審查表依據配分給予評核分數，評核戒菸教育活動方法之創意創新度。

【書面初審審查表】

佐證資料		創意創新度分數
活動介紹	活動目標明確(10 分)	
	活動方法設計(40 分)	
	找到目標族群之方法(5 分)	
	目標族群參與度(10 分)	
	成效評估方法多元性(15 分)	
成果說明	遭遇困難及克服方法(10 分)	
	具體成果及效益評估(10 分)	
得分：		評選委員：_____ 日期：_____

(二) 現場評鑑

由評選委員至通過書面初審之場域進行現場評鑑，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場域繳交之佐證資料及書面初審結果，利用以下審查表依據現場評鑑實況，各場域於現場評鑑時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參酌初審評核分數加減分，評核戒菸教育活動方法之創意創新度。

【現場評鑑審查表】

佐證資料		創意創新度分數	
		書面初審結果	現場評鑑加減分
活動介紹	活動目標明確(10 分)		
	活動方法設計(40 分)		
	找到目標族群之方法(5 分)		
	目標族群參與度(10 分)		
	成效評估方法多元性(15 分)		
成果說明	遭遇困難及克服方法(10 分)		
	具體成果及效益評估(10 分)		
總分：		☐ 具獲獎資格 ☐ 不具獲獎資格 評選委員：_____ 日期：_____	